

非違建施工切結書

本人（公司）申請於雲林縣 市（鄉）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至 號（地號： 市（鄉） 段
號）前借用道路，絕非是違建施工，且本人（公司）將確實依相關規定維持周邊交通順暢及確保用路人安全，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施工期間，若發生一切事故，由本人（公司）負全部責任。

此 致

路權機關：

立切結書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附註：

- 一、臨時使用道路經本所同意核備後，應向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備同意後方可使用。
- 二、申請借道範圍周邊應設置警示燈及警示標誌並由申請人自行負安全及清潔責任。
- 三、道路使用若有損害(路面、水溝、人行道破損或下陷)應修復後報本所核備，未修復前若發生國賠事件概由申請人負賠償責任。
- 四、吊車預拌車等不得於交通尖峰時間占用道路，借用範圍施工車輛不得併排停放。
- 五、本所核准使用路權為半路幅（道路之1/2路寬）；如有超過半路幅（道路之1/2路寬）使用需求者，請向路權機關審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